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124166244-07257023

普陀区政务外网、电子政务云及相关业务应用安全
政务信息化购买服务项目（2025年度）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9月18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

2025年09月18日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普陀区政务外网、电子政务云及相关业务应用安全政务信息化购买服务项目（2025 年度）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0-13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07000250124166244-07257023
- 2.项目名称：普陀区政务外网、电子政务云及相关业务应用安全政务信息化购买服务项目（2025 年度）
- 3.预算编号：0725-00001908
- 4.预算金额（元）：7266300.00（国库资金：72663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 5.最高限价（元）：/
- 6.采购需求

包名称：普陀区政务外网、电子政务云及相关业务应用安全政务信息化购买服务项目（2025 年度）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2663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健全普陀区全区政务外网安全防护体系，开展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建立安全管控技术抓手，加强政务外网、政务云的安全监管能力；提升业务应用系统的安全运营服务能力，确保业务系统的安全合规。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09-22 至 2025-09-29，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0-13 09:30: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3.开标时间：2025-10-13 09:3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前来投标的投标人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担；

3.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602 号

联系人：戴超

联系方式：52564588*83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3 室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方式：021-525645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老师

电话：021-525645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普陀区政务外网、电子政务云及相关业务应用安全政务信息化购买服务项目（2025 年度）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5	是否允许联合体	☒ 不允许 ☐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投标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6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7	财政预算金额	人民币：72663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作废标处理。
8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元整。
9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采购需求》
10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602 号 联系人：戴超 电 话：52564588*8365 传 真：/
11	集中采购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3 室 联系人：罗老师 电 话：021-52564588 传 真：/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方案	☒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允许
14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 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

		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6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7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集合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1.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8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1份（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纸质投标文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正本一份、副本肆份。若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9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保存备查使用。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21	开标携带材料	前来投标的投标人应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22	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
23	开标一览表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24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 ☒综合评分法
2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单位	☒是，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否
26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

		议。
27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
28	支付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
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	信用记录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1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投标人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投标人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提

		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34	解释权	本公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特定标准确定。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18019232839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3 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合同条款（格式）；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投标文件，则投标有

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16.商务投标文件

16.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开标一览表；
- （5）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7）法定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3)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14)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6) 客观分内容索引表；

17. 技术投标文件

17.1 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需求理解；
- (2)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3) 安全防护服务方案；
- (4) 安全监测监管服务方案；
- (5) 安全运营服务方案；
- (6) 安全保障专项服务方案；
- (7) 安全监测能力提升服务方案；
- (8) 项目进度计划；
- (9) 服务成果及交付物；
- (10) 应急处理方案；
- (11) 各类规章制度；
- (12) 安全保密措施；
- (13) 培训方案；
- (14) 企业综合实力；
- (15)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7.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3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注：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投标文件应根据要求签署、盖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作未提供。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管理费、培训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0.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0.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投标文件书面文本。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

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价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多制作一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外信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23.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24.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书面文本。

26.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五、开标

27.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投标文件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类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0.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42.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43. 履约保证金：无

44. 技术咨询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向技术咨询服务机构一次性付清技术咨询服务费，服务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 10%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一、项目服务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国家层面政策法规要求，普陀区城运中心（大数据中心）积极响应国家网络安全号召，自 2020 年起，启动了政务外网、电子政务云及相关应用安全服务项目，以面对政务外网、政务云及相关业务应用系统所受到的网络及应用层面的攻击。

往期服务保障期间，安全保障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果。随着网络安全整体形式日益严峻及《上海市网络安全十四五规划》、《上海市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平台技术规范》、《上海市政务云管理暂行办法》等市级层面新政策法规要求，普陀区城运中心（大数据中心）在深入分析现有信息化建设和运行模式的基础上，针对现阶段存在的主要问题，将进一步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协同防护、提升政务外网网络安全监测、主动防护、安全运营等能力，以完善和健全普陀区电子政务安全防护体系。

二、项目服务目标

根据国家及上海市推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战略要求，针对普陀区政务外网、电子政务云及应用安全，在原来安全保护环境的基础上，参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2.0 标准等规范要求，开展普陀区政务外网、政务云及相关应用安全监管、运营、管理等方面服务建设，旨在健全普陀区全区政务外网安全防护体系，开展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建立安全管控技术抓手，加强政务外网、政务云的安全监管能力；提升业务应用系统的安全运营服务能力，确保业务系统的安全合规。具体服务目标如下：

1、完善政务外网、电子政务云及应用主动安全防护能力。持续开展对政务云区域新上线应用系统及区政务外网本地应用系统的主动防护能力，保障业务应用稳定运行。

2、加强对政务外网、电子政务云及应用的安全监测监管。持续开展对区内核心业务应用性能监测、扩大对市电子政务云监测监管，确保符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对业务应用的安全监测评估要求；满足《上海市政务云管理办法》在信息系统正式上线前协调开展安全资源申请、安全自查、检测评估、安全加固的安全保障工作要求。

3、提升政务外网、电子政务云及应用安全运营保障能力。通过优化工作流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区委办单位及服务商的安全建设成效管理，提升运营管理风险保障能力。

三、项目服务要求

1、政务外网、政务云、政务应用系统主动安全防护服务

1.1 政务外网主动安全防护服务

1.1.1 区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边界流量威胁攻击预警与分析服务

（1）服务要求

针对政务网络入侵攻击、恶意代码传播、黑客控制及渗透攻击等，提供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边界 APT 威胁攻击监测与预警、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边界网络协议流量攻击监测与预警、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边界恶意文件攻击监测与预警、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边界安全风险预警服务能力。

(2) 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 7*24 小时边界流量威胁攻击预警与分析服务；

提供《区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边界威胁攻击预警事件日报》；

提供不少于 52 次/年《区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边界安全风险预警分析报告》；

1.1.2 区政务外网政务云边界流量威胁攻击预警与分析服务。

(1) 服务要求

针对政务云入侵攻击、恶意代码传播、黑客控制及渗透攻击等，提供政务外网政务云边界 APT 威胁攻击监测与预警、政务外网政务云边界网络协议流量攻击监测与预警、政务外网政务云边界恶意文件攻击监测与预警、政务外网政务云出口边界安全风险预警服务能力。

(2) 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 7*24 小时政务云边界流量威胁攻击预警与分析服务；

提供《区政务外网政务云边界威胁攻击预警事件日报》；

提供不少于 52 次/年《区政务外网政务云边界安全风险预警分析报告》。

1.1.3 区政务外网威胁诱捕与预警分析服务

(1) 服务要求

对政务外网内部各监控网段内存在的蠕虫扩散、病毒传播、端口嗅探、恶意扫描行为进行捕获和分析并提供事件告警。提供区政务外网威胁攻击监测、区政务外网威胁攻击隔离、区政务外网攻击延阻服务、区政务外网威胁攻击路径分析和预警服务能力。

(2) 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 7*24 小时威胁诱捕与预警分析服务；

提供《区政务外网威胁攻击预警事件日报》；

提供不少于 52 次/年《区政务外网威胁风险分析报告》。

1.2 政务云主动安全防护服务

1.2.1 区政务云互联网出口边界流量威胁攻击预警与分析服务

(1) 服务要求

针对政务云入侵攻击、恶意代码传播、黑客控制及渗透攻击等，提供区政务云互联网出口边界 APT 威胁攻击监测与预警、区政务云互联网出口边界网络协议流量攻击监测与预警、区政务云互联网出口边界恶意文件攻击监测与预警、区政务云互联网出口边界安全风险预警服务能力。

（2）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 7*24 小时边界流量威胁攻击预警与分析服务；

提供《区政务云互联网出口边界威胁攻击预警事件日报》；

提供不少于 52 次/年《区政务云互联网出口安全风险预警分析报告》。

1.2.2 区政务云租户威胁诱捕与预警分析服务

（1）服务要求

对政务云以及租户内各监控网段内存在的蠕虫扩散、病毒传播、端口嗅探、恶意扫描行为进行捕获和分析并提供事件告警。提供区政务云租户威胁攻击监测、区政务云租户威胁攻击隔离、区政务云租户攻击延阻服务、区政务云租户威胁攻击路径分析和预警服务能力。

（2）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 7*24 小时威胁诱捕与预警分析服务；

提供《区政务云内威胁攻击预警事件日报》；

提供不少于 52 次/年《区政务云租户威胁风险分析报告》。

1.3 区核心应用主动安全防护服务

1.3.1 区政务云应用 Web 主动动态防护服务

（1）服务要求

针对区政务云应用提供主动动态防御服务，有效防御所有自动化攻击，实现不依靠规则更新防御未知漏洞，能够及时有效地对 WEB 应用业务以及数据进行保护。提供区政务云应用 web 主动防御系统防护策略配置和防护对象配置、区政务云应用安全漏洞防护、区政务云应用自动化扫描工具防护、区政务云应用弱口令破解及撞库防护、区政务云应用恶意爬虫防护、区政务云应用批量注册防护、区政务云应用短信接口攻击防护、区政务云应用访问请求动态加密、区政务云应用敏感信息动态加密、区政务云应用 web 防护安全风险预警服务能力。

（2）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 7*24 小时政务云应用 Web 主动动态防御服务；

提供《区政务云 web 应用攻击预警事件日报》；

按需提供《区政务云应用网站应用防护资产清单》；

提供不少于 12 次/年《区政务云 web 应用主动动态防护策略配置表》；

提供不少于 52 次/年《区政务云 web 应用防护报告》。

1.3.2 区政务外网核心应用 Web 应用主动动态防护服务

（1）服务要求

针对区政务外网应用提供主动动态防御服务，有效防御所有自动化攻击，实现不依靠规则更新防御未

知漏洞，能够及时有效地对 WEB 应用业务以及数据进行保护。提供区政务外网应用 web 主动防御系统防护策略配置和防护对象配置、政务外网应用安全漏洞防护、区政务云应用自动化扫描工具防护、政务外网应用弱口令破解及撞库防护、政务外网应用云应用恶意爬虫防护、政务外网应用批量注册防护、政务外网应用短信接口攻击防护、政务外网应用访问请求动态加密、政务外网应用敏感信息动态加密、政务外网应用 web 防护安全风险预警服务能力。

（2）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 7*24 小时政务外网 Web 应用主动动态防御服务；

提供《区政务外网 web 应用攻击预警事件日报》；

按需提供《区政务外网网站应用防护资产清单》；

提供不少于 12 次/年《区政务外网核心应用 web 主动动态防护策略配置表》；

提供不少于 52 次/年《区政务外网 web 应用防护报告》。

1.3.3 区核心应用数据库使用威胁审计服务

（1）服务要求

针对政务外网、政务云上核心重要业务应用系统、等级保护对象业务应用系统进行数据库风险管理、数据库审计、数据库日志管理、策略管理，当出现数据库高危操作和非法入侵行为时，能够及时告警。降低数据资产损失，满足合规要求，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提供区核心应用数据库审计告警策略配置、区核心应用数据库使用审计、区核心应用数据库使用安全审计风险预警服务能力。

（2）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 7*24 小时核心应用数据库使用威胁审计、策略配置优化服务；

提供《电子政务云上核心应用数据库审计预警事件日报》《区电子政务外网核心应用数据库审计预警事件日报》；

提供不少于 52 次/年《区电子政务云上核心应用数据库审计分析周报》《区电子政务外网核心应用数据库审计分析周报》。

2、区政务外网、政务云、核心应用安全监测监管技术支撑服务

2.1 区政务外网安全监测监管技术支撑服务

2.1.1 区政务外网安全设备统一管理服务

（1）服务要求

针对政务外网所有安全设备进行统一安全纳管。提供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设备可用性监控、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设备策略安全评估、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设备策略备份、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设备厂商技术支撑能力评估、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设备数据统一存储、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设备数据关联分析能力。

（2）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 7*24 小时安全设备可用性监控服务、统一数据存储服务；

提供不少于 12 次/年《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设备可用性报告》；

按需提供《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设备日志存储资产表》；

提供不少于 4 次/年《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设备厂商技术支撑能力评估》；

提供不少于 12 次/年《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设备策略评估报告》、《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设备策略优化建议报告》《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设备策略备份检查表》；

提供不少于 52 次/年《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设备数据分析报告》。

2.1.2 区政务外网现有管理平台数据对接服务

（1）服务要求

针对普陀区政府政务外网新增核心业务性能监测、区政务外网核心 web 应用主动动态防护等安全服务数据进行对接。

（2）交付成果和标准

一次性提供《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防护服务数据对接方案》

2.1.3 区政务外网安全数据关联分析服务

（1）服务要求

提供电子政务外网深度感知智能分析、电子政务外网安全威胁告警事件通告与管理服务能力，与现有服务工单管理系统的事件告警信息进行对接和接入，实现智能策略配置和感知关联分析。

（2）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不少于 52 次/年《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设备数据关联分析报告》；

按处置频次提供《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事件通报处置报告》《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事件处置验证报告》。

2.2 区电子政务云安全监测监管技术支撑服务

2.2.1 区政务云安全设备统一管理服务

（1）服务要求

针对政务云所有安全设备进行统一安全纳管。提供电子政务云安全设备可用性监控、政务云安全设备策略安全评估、政务云安全设备策略备份、政务云安全设备厂商技术支撑能力评估、政务云网安全设备数据统一存储、政务云安全设备数据关联分析服务能力。

（2）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 7*24 小时安全设备可用性监控服务、统一数据存储服务；

按需提供《区政务云安全设备数据存储资产表》；

提供不少于 4 次/年《区政务云安全服务商技术支撑能力评估》；

提供不少于 12 次/年《区政务云安全设备策略优化建议报告》《区政务云安全设备策略备份检查表》《区

政务云安全设备可用性月报》;

提供不少于 52 次/年《区政务云安全设备数据分析报告》。

2.2.2 区政务云现有管理平台数据对接服务

(1) 服务要求

针对普陀区政府政务云原有的安全管理系统威胁数据进行对接和接入, 提供区政务云运管平台系统数据对接服务能力。

(2) 交付成果和标准

一次性提供《区政务云安全管理系统数据对接方案》

2.2.3 区政务云安全数据关联分析服务

(1) 服务要求

提供电子政务云深度感知智能分析、政务云安全威胁告警事件通告与管理服务能力, 与现有安全管理系统的告警信息进行对接和接入, 实现智能策略配置和感知关联分析。

(2) 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 7*24 小时关联分析服务;

提供不少于 52 次/年《区政务云安全设备数据关联分析报告》;

按处置频次提供《区政务云安全事件通报处置报告》《区政务云安全事件处置验证报告》。

2.3 区核心业务应用性能监测服务

(1) 服务要求

对普陀区城运中心(大数据中心)关键网络节点和重要业务系统进行全方位实时性能监控。主动发现网络和业务异常, 及时告警、快速处理。满足网络 and 业务的运维要求, 保证业务连续性。提供网络性能监控、业务性能监测、网络故障排查分析、业务故障排查分析、网络流量记录和数据包提取、业务访问记录和业务数据回溯、安全事件回溯服务能力。

(2) 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 7*24 小时应用性能监测服务;

提供不少于 52 次/年《线路、网络、业务的性能报表》;

当性能异常和故障时, 触发相关告警, 按服务频次提供《区核心应用故障分析报告》。

2.4 整体云、网安全威胁情况可视化展示服务

(1) 服务要求

对普陀区城运中心(大数据中心)整体网络威胁、云威胁、资产运行、应用脆弱性情况提供可视化展示服务。提供政务外网安全威胁事件感知可视化展示、政务云安全威胁事件感知可视化展示、整体安全设备资产运行情况可视化展示、整体业务应用系统脆弱性漏洞可视化展示服务能力。

(2) 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整体云、网安全威胁情况可视化界面；

提供整体安全设备资产运行情况可视化界面；

提供整体业务应用系统脆弱性漏洞可视化界面。

3.政务外网、政务云和业务应用系统安全运营服务

3.1 区政务外网安全运营保障服务

3.1.1 区政务外网接入、应用系统上线发布前安全监管服务

(1) 服务要求

针对政务外网接入发布的业务应用系统、主机提供上线前的漏洞扫描和安全配置服务。包括：政务外网主机系统安全评估、区政务外网应用系统安全评估、区政务外网上线发布安全策略评估和策略配置服务能力。

(2) 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不少于 40 次/年《区政务外网业务应用上线安全评估报告》《区政务外网上线主机漏洞扫描报告》、《区政务外网上线应用漏洞扫描报告》

3.1.2 区政务外网运行安全监管服务

(1) 服务要求

针对政务外网所有应用系统提供运行监管服务。包括：政务外网主机系统漏洞安全扫描检查、政务外网应用系统漏洞安全扫描检查、政务外网安全渗透测试检查、政务外网业务应用系统可用性监控、政务外网互联网业务应用系统安全性监控、政务外网安全运行风险分析与通告、政务外网漏洞安全风险复测验证服务能力。

(2) 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政务外网应用系统渗透测试，不少于 1 次/年《区政务外网应用渗透测试总结报告》、《区政务外网应用渗透测试漏洞跟踪表》《区政务外网渗透测试复查报告》；

提供政务外网应用系统主机及应用漏洞扫描，不少于 12 次/年《区政务外网主机漏洞扫描月报》、《区政务外网应用漏洞扫描月报》《区政务外网主机漏洞复查报告》《区政务外网应用漏洞复查报告》；

提供不少于 12 次/年《区政务外网业务应用安全运行月报》(含可用性&安全性)。

3.2 区电子政务云安全运营保障服务

3.2.1 区电子政务云应用系统上云前安全监管服务

(1) 服务要求

针对普陀区电子政务云所有发布的业务应用系统提供上云前安全监管服务。包括：委办局资源及上云迁移方案安全审核、政务云上云主机系统安全评估、政务云上云应用系统安全评估服务能力。

（2）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不少于 5 次/年《区政务云委办局迁移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区政务云委办局迁移主机漏洞扫描报告》
《区政务云委办局迁移应用漏洞扫描报告》

3.2.2 区电子政务云应用系统云上运行安全监管服务

（1）服务要求

针对普陀区电子政务云所有发布的业务应用系统提供云上运行安全监管服务。包括：云主机操作系统漏洞扫描、定期应用系统漏洞安全扫描检查、定期应用系统安全渗透测试检查、云上业务应用系统可用性监控、云上业务应用系统安全性监测、定期安全运行风险分析与通告、定期漏洞安全风险复测验证服务能力。

（2）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 7*24 小时可用性、安全性监测服务；

提供区政务云应用系统渗透测试，不少于 1 次/年《区政务云上业务应用渗透测试总结报告》、《区政务云上业务应用渗透测试漏洞跟踪表》《区政务云上业务应用渗透测试复查报告》；

提供区政务云应用系统主机及应用漏洞扫描，不少于 12 次/年《区政务云上业务应用主机漏洞扫描报告》、《区政务云上业务应用漏洞扫描报告》《区政务云上业务应用主机及应用漏洞复查报告》；

提供不少于 12 次/年《区政务外网业务应用安全运行月报》（含可用性&安全性）。

3.3 市电子政务云安全运营保障服务

3.3.1 市政务云上云应用系统安全评估服务

（1）服务要求

针对普陀区在市政务云所有发布的业务应用系统提供上云前安全监管服务。包括：区应用系统上市云迁移方案安全审核、市政务云上云主机系统安全评估、市政务云上云应用系统安全评估服务能力。

（2）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不少于 30 次/年《区应用上市政务云迁移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区应用上市政务云迁移主机漏洞扫描报告》《区应用上市政务云迁移应用漏洞扫描报告》

3.3.2 市政务云上云应用系统云上运行安全监管服务

（1）服务要求

针对普陀区在市政务云所有发布的业务应用系统提供云上运行安全监管服务。包括：云主机操作系统漏洞扫描、定期应用系统漏洞安全扫描检查、定期应用系统安全渗透测试检查、云上业务应用系统可用性监控、云上互联网应用系统安全性监测、定期安全运行风险分析与通告、定期漏洞安全风险复测验证服务能力。

（2）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 7*24 小时可用性、安全性监测服务；

提供市政务云系统渗透测试，不少于 1 次/年《市政务云上业务应用渗透测试总结报告》《市政务云上业务应用渗透测试漏洞跟踪表》《市政务云上业务应用渗透复查报告》；

提供市政务云应用系统漏洞扫描，不少于 12 次/年《政务云上业务应用及主机漏洞扫描报告》《市政务云上业务主机及应用漏洞复查报告》；

提供不少于 12 次/年《市电子政务云业务应用安全运行月报》（含可用性&安全性）。

3.4 网络安全绩效管理服务

（1）服务要求

针对市委网信办网络安全工作检查，以及区内街镇委办单位的网络安全工作监管，提供常态化绩效管理检查工作。包括：考核流程管理、考核管理指标、安全事件处置通报、安全管理分析服务能力。

（2）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不少于 4 次/年网络安全检查；

提供年度绩效评分及排名；

提供不少于 4 次/年《安全绩效管理服务报告》。

3.5 代码审计服务

（1）服务要求

针对普陀区城运中心（大数据中心）上级网络安全工作检查，以及区内街镇委办单位的网络安全工作监管，提供常态化绩效管理检查工作。包括：代码缺陷自动分析、代码缺陷人工审计、代码缺陷加固及复测服务能力。

（2）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代码安全审计服务；

按服务频次提供《代码审计服务报告》、《代码审计漏洞安全加固建议报告》、《代码审计漏洞整改跟踪进度表》。

3.6 整体安全管理制度优化更新服务

（1）服务要求

提供整体安全管理制度咨询服务，配合甲方向政务外网和电子政务云应用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集中优化和更新，重点加强和突出应用安全的发布、运行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职责、安全技术要求。包括：政务外网安全管理制度优化与更新、政务外网应用安全接入规范优化和更新、电子政务云业务应用上云安全管理制度优化与更新、电子政务云应用安全接入规范优化和更新。

（2）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不少于 1 次/年制度优化服务；

提供但不限于：《区政务外网安全管理制度》、《区政务外网网络安全技术规范》、《政务外网应用安全管理要求》、《区电子政务云上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区电子政务云应用准入安全要求》。

3.7 安全意识和技术培训服务

（1）服务要求

针对普陀区城运中心（大数据中心）所有信息化管理及操作人员，提供定期的安全意识和技术培训。包括：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解读培训、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解读培训、个人安全意识培训、网络黑客攻击攻防技能培训、重保和护网专项培训服务。

（2）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不少于 1 次安全意识和技术培训服务

按服务频次提供：《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解读培训 PPT 教材》、《最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技术解读》、《个人网络安全意识培训 PPT》、《网络黑客攻击攻防技能培训 ppt》、《重保和护网期间安全保障 PPT》、《培训签到表》。

3.8 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演练服务

（1）服务要求

针对普陀区城运中心（大数据中心）信息化工作管理需要，提供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演练服务。包括：应急响应保障制度体系优化和修订、应急演练场景和方案优化设计与编制、定期应急或攻防演练。

（3）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不少于 1 次/年应急预案优化和应急演练服务；

提供但不限于：《区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保障方案》、《区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预案》、《区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记录表》。

3.9 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服务

（1）服务要求

针对发生安全事件提供及时的响应和危害面恢复、针对发生的安全事件的攻击方式、攻击痕迹、弱点利用方法进行研判和分析溯源、针对安全事件进行总结和分析提出整改建议。

（2）交付成果和标准

按需提供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服务；

按需提供《区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事件总结报告》。

4、重大活动、护网期间安全保障专项服务

4.1 重保、护网安全保障专项准备布防服务

（1）服务要求

针对普陀区城运中心（大数据中心）云、网及相关应用提供重保、护网保障阶段的方案设计和编制、

保护组织架构设计、岗位角色设计、准备阶段主要工作设计、值守排班和应急响应处置流程设计、应急演练和应急预案设计等内容。包括：重保、护网安全保障方案设计、重保、护网安全防护布防措施实施、重保、护网安全防护自查、重保、护网安全应急演练服务能力。

(2) 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不少于 5 次/年重保服务

按需提供《重保、护网保障方案》、《安全防护产品部署实施方案》、《渗透测试报告》、《webshell 检查报告》、《重保防护资产清单》、《重保应急演练预案》

4.2 重保、护网安全保障专项值守服务

(1) 服务要求

根据方案、在重保期间提供现场和远程的值守服务，负责监控安全监控设备、及时发现和处置重保期间的信息安全事件。包括：重保、护网期间现场安全值守和预警、重保、护网期间现场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服务能力。

(2) 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不少于 5 次/年重保专项值守服务；

按需提供《重保值守排班表》、《重保安全值守监控日报》、《信息安全事件上报跟踪表》、《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报告》。

5、安全监测能力提升整合服务

5.1 安全检测系统服务

(1) 服务要求

提供安全检测系统服务，具备网站的钓鱼告警、挂马告警、黑链告警安全检测能力，实现互联网应用“挂马”、“黑链”及“钓鱼”等安全事件的安全监测，并为市级平台提供钓鱼告警、挂马告警和黑链告警数据，结合安全工程师人工处置服务的形式，提供可定制化的周期性网站监控报告。

(2) 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不少于 52 次/年《挂马、黑链、钓鱼检测服务报告》；

提供 7*24 小时一线安全服务，提供挂马告警数据监测及人工现场处置服务，向市级平台提供挂马、钓鱼、黑链告警数据。

5.2 资产探测系统服务

(1) 服务要求

针对普陀区域运中心（大数据中心）提供资产探测服务，满足政务网络空间资产探测、资产画像、资产风险评估以及资产快速检索以及资产空间数据展现。

(2) 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不少于 52 次/年《资产探测安全服务报告》;

提供 7*24 小时人工现场处置服务, 包括网络空间资产探测、资产风险评估及处置服务等; 支持向市级平台提供资产数据。

5.3 网络病毒监测预警系统服务

(1) 服务要求

针对普陀区政务外网网络及设备存在的破坏性传输行为, 提供政务外网防病毒检测、病毒攻击监测防护、分析等。主要包括: 病毒入侵监测、防病毒检测、威胁情报检测、病毒攻击监测防护、安全行为管理服务能力。

(2) 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不少于 52 次/年《政务外网网络病毒入侵检测报告》;

提供 7*24 小时一线安全服务, 提供网络病毒告警数据监测及人工现场处置服务, 向市级平台提供网络病毒监测预警日志数据。

5.4 网络脆弱性扫描系统服务

(1) 服务要求

全方位检测政务系统存在的脆弱性, 如系统漏洞、弱口令、配置隐患等。通过网络脆弱性扫描系统服务发现政务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安全配置问题、应用系统安全漏洞, 形成整体安全风险报告, 帮助安全管理人员先于攻击者发现安全问题, 及时进行修补。

(2) 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不少于 52 次/年《政务外网网络设备脆弱性扫描分析报告》;

提供 7*24 小时一线安全服务, 提供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日志数据, 以及提供脆弱性扫描结果风险人工处置服务, 向市级平台提供脆弱性扫描日志数据。

5.5 威胁发现服务

(1) 服务要求

提供威胁发现服务, 安全服务人员开展安全监测服务和安全分析服务, 通过人工+工具相结合的方式, 及时处置安全告警、安全事件。主要包括: 威胁监测、威胁分析服务能力。

(2) 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不少于 52 次/年《政务外网网络流量威胁监测报告》;

提供 7*24 小时一线安全服务, 包括实时威胁监测告警数据及分析服务、安全事件现场人工处置服务, 支持向市级平台提供威胁发现设备数据日志。

四、项目管理要求

1、服务周期要求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 12 个月，如投标单位的项目实施周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管理实施要求

2.1 项目组织管理要求

2.1.1 投标方必须在对整个项目过程进行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以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避免扰乱用户方正常工作秩序和流程，并节省用户方各类资源，充分发挥系统效益。

2.1.2 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建设要求，开展建设实施工作，并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项目需求分析、培训、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售后服务等方案。

2.1.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配备足够的项目人员并保证人员稳定，合同签订后必须提供核心实施人员名单，核心实施人员在实施验收前不能更换;中标人任何变更应书面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对此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监督检查，并承担人员不足、不到位所导致的相关质量、进度等违约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项目人员，中标人必须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

2.2 计划与进度管理要求

2.2.1 中标人必须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本项目工作的详细计划、对应计划应提交的工作成果、需要招标人协调与配合的事项，并经招标人审核、批准。

2.2.2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分别按周、月提交进度报告，对项目问题及进度延迟原因进行说明，制定合理的解决措施并有效执行。

2.2.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问题管理,特别对招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解决，并提交书面报告，否则由此导致的进度延迟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质量管理要求

中标人必须提交正式的质量管理计划，明确质量控制措施内容、质量要求，并经招标人审核、批准。项目建设及服务实施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4、沟通和风险管理要求

4.1 中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明确说明项目沟通计划，确保中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中标人内部、不同项目中标人之间信息沟通顺畅。

4.2 中标人应充分认识到项目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在投标书中必须识别、分析项目中的各类风险因素，并提供相应的应对方案。

5、项目验收要求

5.1 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对所交付安全服务开展验收，并向招标人提供国家标准所要求的各类文档，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5.2 安全服务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三个要求：

5.2.1 安全服务交付过程及方式方法，需满足国家《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2.0》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以及项目服务合同和实施方案的要求；

5.2.2 安全服务交付问题得以解决和改进；

5.2.3 安全服务指标中的交付物已按合同要求全部提供；

项目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存在不符合项，中标人必须在小于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修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本项目连续 3 次验收未获通过，招标人有权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6、项目考核要求

投标人在项目服务期间，考核要求如下：

序号	考核内容	罚则要求
1	在区大数据中心职责范围内发生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经责任认定属于乙方责任的	立即终止乙方服务合同
2	在区大数据中心职责范围内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经责任认定属于乙方责任的	每发生一起扣除乙方服务合同款的 50%，发生 2 次以上立即终止服务商合同
3	在区大数据中心职责范围内发生较大网络安全事件，经责任认定属于乙方责任的	每发生一起扣除乙方服务合同款的 20%，发生 3 次以上立即终止服务商合同
4	在区大数据中心职责范围内发生一般网络安全事件，经责任认定属于乙方责任的	对乙方进行警告，乙方予以整改，发生 5 次以上扣除合同款的 20%
5	重保和护网期间在区大数据中心职责范围内发生信息安全事件和通报事件，经责任认定属于乙方责任的	扣除乙方服务合同款的 20%
6	乙方需配合完成市委网信办网络安全管理工作考核	网络安全管理工作考核名次低于全市区县排名前八名扣除合同款的 20%，倒数三名内则立即终止投标方服务合同

备注：

7、网络安全事件

7.1 根据国家网信办发布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中网办发文〔2017〕4 号）中网络安全的事件分级标准，网络安全事件分为四级：

1 级：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的特别严重的系统损失，造成系统大面积瘫痪，丧失业务处理能力。

国家秘密信息、重要敏感信息和关键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特别严重威胁。

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共利益构成特别严重威胁、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

2 级：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統遭受严重的系統損失，造成系統長時間中斷或局部癱瘓，業務處理能力受到極大影響。

國家秘密信息、重要敏感信息和關鍵數據丟失或被竊取、篡改、假冒，對國家安全和社会穩定構成嚴重威脅。

其他對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經濟建設和公眾利益構成嚴重威脅、造成嚴重影響的網絡安全事件。

3 级：较大网络安全事件

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統遭受較大的系統損失，造成系統中斷，明顯影響系統效率，業務處理能力受到影響。

國家秘密信息、重要敏感信息和關鍵數據丟失或被竊取、篡改、假冒，對國家安全和社会穩定構成較嚴重威脅。

其他對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經濟建設和公眾利益構成較嚴重威脅、造成較嚴重影響的網絡安全事件。

4 级：一般网络安全事件

除上述情形外，對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經濟建設和公眾利益構成一定威脅、造成一定影響的網絡安全事件，為一般網絡安全事件。

五、其他要求

1、安全服务响应要求

1.1 投标人应根据不同的安全服务要求，提出相应的安全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频次、服务成果、服务人员等。

1.2 中标人应坚持主动预防、迅速高效的原则，紧密结合实际情况，精心编制并持续完善应急预案，按需组织实施应急演练。

1.3 中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的驻场值守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1.4 中标人必须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应急响应服务。

2、项目团队及驻场人员要求

投标人具有稳定的在职技术保障力量，能够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援或服务，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14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一线驻场工程师、技术支持工程师等），投标单位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

角色	主要职责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驻 场 要
----	------	------	------	-------------

				求
项目负责人	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	1 人	本科以上学历，从事信息安全工作 5 年以上工作经历，并持有信息网络安全专业人员认证证书（高级）或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协调项目内外部团队、解决项目问题	1 人	本科以上学历，从事信息安全工作 3 年以上，具有 CISP 证书	驻场
一线驻场工程师	负责项目日常运行与维护。响应监测问题、服务申告、故障/事件的验证检查、研判分析、处置跟踪及闭环管理工作，保障业务安全风险排查、故障恢复和安全事件处置等	10 人	本科以上学历，从事信息安全工作 3 年以上，具有 CISP 证书的优先	驻场
技术支持工程师	负责项目安全服务产品部署实施及应急响应等工作	2 人	本科以上学历，具有 CISP 或 CISA 专业级证书的优先	

3、培训服务要求

3.1 总体要求

3.1.1 中标人的培训应满足下列目标:

3.1.2 对服务单位提供业务操作培训，应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1)在 12 个月的服务期内，提供项目相关的必要培训。

(2)供应商需要开展分层次的人员培训工作，每次培训后应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测试，评估培训成果。

培训应具有培训教材、培训环境和高水平的培训讲师。

(3)供应商应提供一般用户的基础操作培训和部门信息管理员的日常应用维护的培训，确保用户对象能够掌握对应的操作技能。

4、培训要求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地分期、分批对招标人的相关人员及单位进行培训。负责制定本项目培训方案，编制相关培训教材，组织培训工作。中标人承担培训相关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资料、场地租用、食宿、师资、交通等费用。

5、保密要求

5.1 ★响应单位中标后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承诺承担安全兜底责任（格式自拟）。

5.2 中标人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需严格保守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秘密、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任何涉及招标人及使用单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特有的功能需求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招标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得到招标人及使用单位的书面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公开或出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3 中标人不得以实施项目为名，侵害本项目各参与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

5.4 本招标需求书仅作为中标人投标依据，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可转发第三方或随意传播。

5.5 没有招标人明示的书面同意，中标人不能作出关于本项目或者其他条款的任何新闻公告、媒体宣传或其他形式的公开披露。

5.6 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中标人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中标人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中标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或服务提供方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中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5.7 中标人的保密义务期限为自接触保密信息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且不因合同义务履行完毕、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中标投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 分。

2、评标程序

2.1资格性审查：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2.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3.1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 10% × 100

3.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投标、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

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三、综合评分法

普陀区政务外网、电子政务云及相关业务应用安全服务项目（2025年）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理的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确定其他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10%×100。
需求理解（主观分）	0~5	需求理解： 1.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服务定位和目标清晰，了解安全保障服务的需求，得4-5分； 2.对项目需求基本了解，服务定位和目标不清晰，安全保障服务内容不够全面，得2-3分； 3.对项目需求理解、服务定位不清晰或者没有明确目标的，得1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主观分）	0~6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合理化建议表述清晰完善，能解决实际问题，开展工作有优化作用，得5-6分；

		2.重点、难点分析描述不够清晰，合理化建议内容描述简单，能解决部分实际问题，得3-4分； 3.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简单，未提出合理化建议，无针对性、合理性，得1-2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安全防护服务方案（主观分）	0~6	安全防护服务方案： 1.安全防护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稳定性和可靠性，得5-6分； 2.安全防护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4分； 3.安全防护服务方案内容描述不清，缺漏或无针对性，得1-2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安全监测监管服务方案（主观分）	0~6	安全监测监管服务方案： 1.安全监测监管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稳定性和可靠性，得5-6分； 2.安全监测监管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4分； 3.安全监测监管服务方案内容描述不清，缺漏或无针对性，得1-2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安全运营服务方案（主观分）	0~6	安全运营服务方案： 1.安全运营服务方案专业全面，产

		品工具的服务保障涵盖各项服务内容,且运用技术安全成熟,得5-6分; 2.安全运营服务方案简单,产品工具的服务保障涵盖部分服务内容,运用技术安全欠佳,得3-4分; 3.安全运营服务方案简略,产品工具的服务保障及运用技术安全内容缺漏或无针对性,得1-2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安全保障专项服务方案（主观分）	0~6	安全保障专项服务方案： 1.安全保障专项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稳定性和可靠性,得5-6分; 2.安全保障专项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4分; 3.安全保障专项服务方案内容描述不清,缺漏或无针对性,得1-2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安全监测能力提升服务方案（主观分）	0~6	安全监测能力提升服务方案： 1.安全监测能力提升服务方案专业全面,产品工具的服务保障涵盖各项服务内容,且运用技术安全成熟,得5-6分; 2.安全监测能力提升服务方案简单,产品工具的服务保障涵盖部分服务内容,运用技术安全欠佳,得3-4分;

		3.安全监测能力提升服务方案简略, 产品工具的服务保障及运用技术安全内容缺漏或无针对性, 得1-2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项目进度计划（主观分）	0~5	项目进度计划: 1.投标人对项目整体实施总进度计划安排合理, 分项进度计划明确, 具有科学性、可操作性, 得4-5分; 2.投标人对项目整体实施总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 分项进度计划基本满足, 可操作性欠佳, 得2-3分。 3.投标人对项目整体实施总进度计划安排不够合理, 分项进度计划不够明确, 缺乏科学性、可操作性, 得1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服务成果及交付物（主观分）	0~5	服务成果及交付物: 1.服务成果及交付物满足采购需求, 规范及流程合理, 得4-5分; 2.服务成果及交付物符合采购需求, 规范及流程欠佳。得2-3分; 3.服务成果及交付物内容不够全面, 流程缺乏科学性, 得1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应急处理方案（主观分）	0~5	应急保障预案: 1.故障处理方案完善, 应急响应过程及步骤等方案计划详细, 能满足

		采购需求实际要求，得4-5分； 2.故障处理方案合理，应急响应及故障处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2-3分； 3.故障处理方案不够全面，应急响应及故障处理内容欠缺，得1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各类规章制度（主观分）	0~5	各类规章制度 1.提供各类规章制度全面、合理、科学的，得4-5分； 2.提供各类规章制度比较全面、基本合理的，得2-3分； 3.提供各类规章制度不够完善，有欠缺的，得1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安全保密措施（主观分）	0~5	安全保密措施： 1.对安全保密措施内容描述清晰完整，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得4-5分； 2.对安全保密措施内容描述略有缺陷、基本满足实际情况的，得2-3分； 3.对安全保密措施内容缺漏描述不清，无针对性，得1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培训方案（主观分）	0~5	培训方案： 1.培训大纲内容详细，培训人员较多且经验丰富、培训次数较多的，得4-5分； 2.培训大纲内容简单，培训人员较

		少，培训次数较少的，得2-3分； 3.培训大纲内容缺漏，操作性欠缺的，得1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项目负责人（客观分）	0~4	项目负责人： 1.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同时从事信息安全工作五年以上工作经历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 2.具有信息网络安全专业人员认证证书（高级）或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 注：项目负责人 需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证明不全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客观分）	0~1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1.根据岗位要求配置不少于14人服务团队，其中驻场人员不少于11人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得0分。
项目团队人员综合素质（主观分）	0~6	项目团队人员综合素质： 1.服务人员配置完全契合项目实际需求、所有人员均持有有效学历证书及相关岗位资质证书、具有丰富的项目相关工作经验，得5-6分； 2.服务人员配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部分人员持有有效学历证书及相关岗位资质证书，具有较丰富的项目相关工作经验，得3-4分； 3.服务人员配置合理性不足、或人

		员工作经验存在明显欠缺，得1-2分； 4.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企业综合实力（主观分）	0~5	投标人需提供证明其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 1.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卓越、履约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5分； 2.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2-3分； 3.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均存在较多不足，得1分。
类似业绩（客观分）	0~3	类似业绩： 1.投标人提供清晰可辨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36个月内类似项目的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投标人实际提供的合同案例扫描件为准（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 2.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及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注：如超过3个仅取《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排序前3的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第六章 合同模板（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对价；

1.3 “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健全普陀区全区政务外网安全防护体系，开展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建立安全管控技术抓手，加强政务外网、政务云的安全监管能力；提升业务应用系统的安全运营服务能力，确保业务系统的安全合规。

2.2 合同金额：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服务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602 号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

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中的验收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资金支付方式：财政资金支付

7.3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

7.4 本项目合同金额分三笔支付：

7.4.1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

7.4.2 项目服务进入三季度运维服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7.4.3 项目验收交付完成，完成所有验收文档资料的提交，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7.4.4 项目款项支付以财政资金下达为前提条件，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

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变更

18.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8.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乙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2 若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可以采用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项下非主要部分合同义务的，乙方在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分包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的，可进行分包，除了前述情形外，乙方一律不得进行对外分包。

19.3 可以分包的情形下，则：

19.3.1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9.3.2 乙方所选定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乙方所签订的分包合同的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服务标准，并对分包单位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转包。

19.3.3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

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正本 □副本)

普陀区政务外网、电子政务云及相关业务应用安全政务信息化

购买服务项目（2025 年度）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124166244-07257023】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二零二五 年 XX 月 XX 日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_____地 址：_____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____，职务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4、开标一览表

普陀区政务外网、电子政务云及相关业务应用安全服务项目（2025 年）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个数位。
-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5、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1.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2.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7、法定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及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

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

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12、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标注	★响应单位中标后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承诺承担安全兜底责任(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13、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投标文件 内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 注
投标文件内容、 密封、签署等要 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包括每项服务单价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合同履约期限	一年。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 2.项目服务进入三季度运维服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项目验收交付完成，完成所有验收文档资料的提交，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项目款项支付以财政资金下达为前提条件，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包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			

信用	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14、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2						
3						
4						

1.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类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甄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1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 (填是或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页码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说明: 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16、客观分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 (填是或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页码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说明：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注：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及在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

2、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是否驻场
1									
2									
3									
4									
5									
6									
7									
8									
9									

注：如有，需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